

<<公司企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公司企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 : 9787503699986

10位ISBN编号 : 7503699981

出版时间 : 2009-10

出版时间 : 法律出版社

作者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页数 : 561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企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内容概要

全面、最新：收录截至200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

权威、深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解释起草人，剖析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焦点问题……来龙去脉，尽在其中。

<<公司企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书籍目录

一、公司、企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1998年1月6日法释[1998]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年6月26日法释[1998]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3月20日法释[200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4月11日法释[2001]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1月3日法释[2003]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4月28日法释[2006]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答记者问（2006年5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12日法释[2008]6号） ……二、企业破产三、票据、证券、保险

<<公司企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章节摘录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企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推荐

《公司企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编辑推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